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94/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家潤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專責委員會)(2)	黃少健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2年6月8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46/11-12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進行了約4個半小時，需要較多時間擬備會議紀要，上述會議紀要並不包括議程項

目第IX項，即"要求討論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事宜"。相關部分將於稍後送交議員。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2.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時間表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按正常情況，餘下所有法案的立法程序應可於2012年6月30日現屆政府任期結束前完成。即使立法工作不能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也應可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

(b) 就2012年7月18日之前各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立法會事項所擬訂的計劃(截至2012年6月13日的情況)

(立法會CB(3)912/11-12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的決定，秘書處已因應立法會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擬備更新計劃，載列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各次立法會會議上將會處理的事項。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更新計劃是以可在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完畢下述條例草案而擬訂：《競爭條例草案》、《調解條例草案》、《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根據秘書處的估計，大部分已作出預告恢復二讀辯論的政府法案的程序，應可於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完成，隨之可開始就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包括議員以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的議案、個別議員的議案及休會待續議案。假設2012年7月

11日的立法會會議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每天持續進行，估計立法會將可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清理積壓的事項及處理已編排在2012年7月處理的新事項。秘書長補充，秘書處會因應每次立法會會議的進度，不斷檢討該計劃，包括檢視立法會有否需要在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會議。

6. 秘書長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已編排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是該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17項政府議案的最後一項。視乎處理政府法案的程序的進度，秘書處估計，該擬議決議案的立法程序預計需時約30小時，應可於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完成。

7. 吳靄儀議員提及編排在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17項政府議案，並詢問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可否"插隊"，先於首兩項有關資深司法任命及《法律援助條例》的擬議決議案處理。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至今並無接獲政府當局的任何通知，表示擬更改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次序。

9. 秘書長回應吳靄儀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在程序上，政府當局可以要求立法會先於其他政府議案(包括根據《基本法》提出有關資深司法任命的擬議決議案)處理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要作此項改動，政府當局須作出預告，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

10. 秘書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的議案是由議員動議，有關議案須分別獲下述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若議案由政府當局動議，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11. 吳靄儀議員要求將她強烈反對下述建議的意見記錄在案：更改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的事項次序，讓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插隊"，先於兩項分別有關資深司法任命及《法律援助條例》的擬議決議案處理。她表示，有關《法律援助條例》的擬議決議案是由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順延而來，而有關資深司法任命的擬議決議案的立法程序所需時間應不會太長。她強調不應再耽延處理該兩項決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政府議案中，大部分是未能在先前立法會會議上完成而順延處理的事項，每位議員對個別事項的相對急切性，可能有本身的看法。有關《進出口條例》的擬議決議案亦屬急切，因為相關的減費原定於2012年6月1日實施。政府當局應避免對政府議案的次序作重大更改。

13. 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除非立法會主席批准豁免有關的預告規定，否則動議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所需的預告期為12整天。

14.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依循既定規則和程序，尋求立法會批准架構重組建議。若秘書處接獲政府當局要求更改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的事項次序，她要求秘書處盡早通知議員。

15. 譚耀宗議員認為，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在時間上有緊迫性。依他之見，若認為有需要，可考慮在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先處理該擬議決議案。

16. 梁國雄議員並不認同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在時間上有緊迫性。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政府當局至今並無就更改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次序作出任何通知。若政府當局提出此要求，秘書處應第一時間告知議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9/11-12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追加撥款54,135,414,808.13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之用，以增補已經由《2011年撥款條例》所撥支的款項。

19.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12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8/11-12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6月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04號法律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1. 議員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7月11日。

IV. 將於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3/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2348/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3)909/11-12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7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6月20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24.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907/11-12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偉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2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906/11-12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公司條例草案》

(ii)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iii)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3項條例草案的各個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3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29.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先於《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工作。然而，據她瞭解，《公司條例草案》編排在2012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則編排在較前的2012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她要求澄清是否如此安排。

3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在2012年6月27日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根據該次立法會會議的事項次序，先恢復二讀辯論的是《公司條例草案》，隨後是《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31.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從消息來源得知，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已經對調。她要求澄清政府當局有否作出這樣的要求。

3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在2012年6月27日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公司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根據常規安排，除非政府當局另有要求，並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否則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次序，是按負責有關法案的公職人員的排名編序。秘書處迄今並無接獲有關要求。

33. 助理秘書長3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確認，在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公司條例草案》將會先恢復二讀辯論，接着才是《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該兩項條例草案在2012年6月27日立法會會

議上未完成的程序，將順延至2012年7月4日下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34.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在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會議經常不足法定人數。她亦不滿政府當局急趕地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致委員沒有足夠時間詳細審議有關修正案。鑒於多項實質問題仍未解決，她要求將她不同意法案委員會在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前，便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意見記錄在案。

(d) 政府議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對立法會主席投不信任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3)916/11-12號文件發出。)

(ii) 就"處理新界小型屋宇及村屋的問題"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3)915/11-12號文件發出。)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黃毓民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152/11-12號文件)

38.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討論6項修訂規例／規則(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該等修訂規例／規則旨在修訂根據規管紀律部隊的相關條例而訂立的6項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亦聽取了多個團體的意見。

39. 劉江華議員又匯報，其中一項主要的修訂是容許被控人可向紀律處分當局申請，倘獲批准，可由大律師或律師或另一名人士在紀律聆訊中代表他／她辯護。終審法院於2009年3月作出一項裁決後，政府當局曾檢視規管紀律部隊的相關條例，然後訂立該6項修訂規例／規則。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作出其他多項修訂，包括在被控人缺席下進行聆訊及把延遲或停止增薪納入為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可被施予的懲罰之一。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40. 劉江華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6項修訂規例／規則建議作出的修訂，涉及多項重要的政策、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難以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下的緊迫時限內完成審議該等修訂規例／規則的工作。因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收窄是次修訂的範圍。

41.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由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繁多，延展該6項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案在為期28日的審議期屆滿前未獲處理。政府當局其後於2012年6月2日致函小組委員會，表示不會實施該6項附屬法例。當局並向小組委員會保證，各紀律部隊會以行政方式繼續處理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的申請。政府當局亦承諾再次諮詢各紀律部隊的管職雙方，並向立

法會提交經修改的修訂規例／規則，以取代現時的修訂規例／規則。

42. 劉江華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安排，並建議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當局對小組委員會所提事項的回應。此外，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及早就修訂規例／規則的草擬本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以便可先考慮議員的意見，才訂立並在憲報刊登該等修訂規例／規則。小組委員會亦邀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考慮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工作及審議修訂規例／規則的草擬本。

43. 對於政府當局把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方式，吳靄儀議員表示不滿。她指出，除了容許被控人申請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及在被控人缺席下進行聆訊的有關修訂外，修訂規例／規則亦對現時6項附屬法例的條文字眼作出大量修訂。即使審議期得以延展，亦將難以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下的緊迫時限內完成審議該等修訂規例／規則的工作。

44. 吳靄儀議員雖然不反對政府當局的決定，暫時不實施該6項附屬法例，並會以行政方式繼續處理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的申請，但指出只要政府當局就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能作出較為妥善的安排，應可避免上述情況。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自2009年起一直促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但不得要領。此外，紀律部隊的部分員工曾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修訂建議諮詢所有相關員工。她要求有關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日後審議修訂規例／規則時，考慮小組委員會及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

**(b)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
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350/11-12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現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書面報告。

46.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希望將她及其他部分議員對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及其審議過程有強烈異議，記錄在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347/11-12號文件)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應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VIII. 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
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
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CB(2)2336/11-12號文件)

49. 專責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自2012年3月開展工作至今，共舉行了8次會議及6次公開研訊，先後向17名證人取證。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並計劃於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50. 葉國謙議員繼而表示，鑒於專責委員會研究的事宜廣受公眾關注，專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讓所有議員和政府當局有機會就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發表意見。專責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他，讓他以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議案措辭載於有關文件的附錄。他籲請議員支持專責委員會的要求。

51. 議員同意專責委員會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其主席，以便他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

52. 甘乃威議員詢問，專責委員會委員會否一如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情況，發表一份"少數報告"。

53. 葉國謙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仍未完成工作，現正全速草擬報告，以期早日完成報告，並於2012年6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告別議案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以往慣例，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當屆立法會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告別議案。《內務守則》第17(b)條所訂的一般發言時限會適用，即議案動議人可發言15分鐘，而其他議員則可發言7分鐘。然而，立法會以往亦曾安排，每名議員在告別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她徵詢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鑒於先前的立法會會議有多項議員議案順延至2012年7月11日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議員可考慮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議案及告別議案的辯論外，應否另有其他由個別議員動議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56.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議員可否就告別議案提出修訂。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給予肯定的答覆。她告知議員，今次告別議案的措辭擬稿與上屆立法會的告別議案相若："本會已完成工作，現祝願第五屆立法會順利產生，繼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服務"。

58. 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告別議案的擬議措辭。

59. 譚耀宗議員表示，鑒於立法會會議議程尚有大量未完事項，他建議在告別議案辯論，把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定為7分鐘。依他之見，議員的發言如言簡意賅，會更能吸引他人注意。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若議員同意，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專責委員會報告及告別議案的辯論外，不應另有其他由個別議員動議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則共有17項議員議案會編排在該次會議上處理。

61. 議員對於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有關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議案辯論外，只會進行告別議案辯論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6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立法會能否在2012年7月18日會期中止前，完成處理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所有事項。

6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請議員參閱立法會CB(3)912/11-12號文件的第4及5頁，並表示除質詢環節及一項預期政府將會作出預告恢復二讀辯論的政府法案外，於2012年7月11日開始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將主要用作

處理議員事項。若議員同意隨後每天舉行會議，直至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該次立法會會議的可用總時數將達89小時，多於處理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所有事項預計所需的69.5小時，將剩餘19.5小時。

64. 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由於預計會剩餘19.5小時，視乎其後各次立法會會議的進度，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未必需要在該周內的星期六及星期日繼續舉行。

65. 劉慧卿議員認為，秘書處應把鳴響傳召鐘及點名表決鐘所用的時間包括在估算內。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很難準確估計議員要求點算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次數。秘書處會因應每次立法會會議的進度，不斷檢討有關的工作計劃，並會按需要對該計劃作出調整。

67.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會否在2012年6月23日(星期六)及2012年6月24日(星期日)繼續舉行。

6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答稱不會，並補充說，秘書處建議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可在該周的星期四及星期五，以及隨後的星期一及星期二(即2012年6月21日、22日、25日及26日)繼續進行。

69. 梁國雄議員批評，立法會不應由於要審議候任行政長官的架構重組建議而日復日地開會。他關注舉行過度頻密而冗長的會議對議員健康的影響，並建議在舉行隨後各次立法會會議時，應有醫生及心理學家駐場，以備不時之需。他又告誡，議員感到疲累不堪時，會易於犯錯。

70. 葉國謙議員表示，若非某些議員要求點算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時間便不會被浪

費。關於秘書處就隨後各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立法會事項所擬訂的計劃，他認為秘書處的預算過於樂觀。鑒於議會事務大量積壓，而立法會會議的進度又存着變數，他認為將每名議員在告別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定為7分鐘，會較為合適。他認為，秘書處有需要不斷檢討立法會的工作計劃，並按最新發展作出調整。

7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是根據各委員會秘書提供的資料，以及過往在正常情況下處理相若辯論及事項所需的時間，來擬訂處理文件所載所有事項的暫定計劃。秘書處會因應每次立法會會議的進度，不斷檢討暫定計劃。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部分議員所表達的關注，她建議內務委員會可押後決定議員在告別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待臨近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時才作決定。

73. 林健鋒議員詢問，若財務委員會未能完成處理其2012年6月15日、16日、18日及19日會議議程上的事項，可否騰出2012年6月25日及26日這兩天(即預留給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繼續進行的日子)，讓財務委員會加開會議。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將會很繁重，除非議員同意在相關一周的星期六及星期日繼續舉行會議，否則若將2012年6月25日及26日騰出讓財務委員會開會，該次立法會會議便會難以完成議程上的所有事項。

7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為了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處理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所有事項，立法會需要在2012年6月25日及26日舉行會議。若財務委員會需要在該兩天舉行會議，議員便要討論應否就該次立法會會議的開會日子作出調整。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此事留待2012年6月22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再作決定。

77. 潘佩璆議員表示，若立法會需於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會議，應盡早向議員作出預告，因為議員需要時間來重新編排事先已安排的其他事務。關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告別議案，他贊成將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定為7分鐘。

78. 謝偉俊議員從暫定計劃察悉，共有17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編排在2012年7月11日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他認為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舉行如此大量的辯論並無意義，因為議員將不能積極參與。他詢問，過往曾否發生類似情況，以及可否考慮請求相關的議員自願撤回其議案，或以抽籤方式作出決定。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舉行如此大量的議員議案辯論並無意義。視乎議員對謝議員的建議有何意見，秘書處可徵詢相關議員是否願意撤回其議案。她建議，議員稍後可因應立法會會議的進度，進一步考慮謝議員的建議。

80. 譚耀宗議員表示不滿，認為少數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內容重複，言不及義，又頻頻要求點算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實在是虐待其他議員。他認為，鑒於立法會現正處於一個不正常的狀態下運作，實難以預算完成所有立法會事項所需的時間。他以2012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為例，指出點算法定人數浪費了大量會議時間。

81. 陳鑑林議員表示，若議員能在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每名議員在告別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會有助秘書處就處理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的所有事項，作出更準確的估算。依他之見，一般的7分鐘發言時限已足夠讓議員作簡短精辟的發言。

82. 王國興議員批評某些議員濫用要求點算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權利，浪費大量時間。他表示，根據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及其粗略估算，在歷時5天的《競爭條例草案》立法程序中，傳召鐘共響起51次。以每次響起傳召鐘平均耗用10分鐘計算，浪費了的時間共達8.5小時。他強調，這對立法會及公眾均無任何好處。鑒於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只剩下有限的時間，他籲請屬於各黨派的議員通力合作，以完成立法會的工作。

83. 黃毓民議員表示，若有關的立法會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他和其他議員便不用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他強調，議員有權利和責任就重要的法案，例如《競爭條例草案》及《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等，表達他們的意見。他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前均會作出準備，而他的所有發言皆言之有物。

84.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非政府當局提交《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他和其他議員便不用採取"拉布"，以示反對。他批評候任行政長官罔顧議員對其建議有極大保留，強行要在2012年7月1日前通過其架構重組建議，並強調議員應優先處理已由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多年的法案，而不是架構重組建議；依他之見，該等建議並無急切性。

85.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議員希望在2012年6月25日及26日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相關的財務建議，便應盡早作出決定。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這要視乎財務委員會能否在2012年6月19日的會議上完成討論該等財務建議，而議員可因應下星期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及立法會會議的進度，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再討論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建議押後決定每名議員在告別議案辯論的發言

時限，待臨近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時才作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X. 梁國雄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李旺陽自殺案
(梁國雄議員於2012年6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337/11-12(01)號文件))

87.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在2012年6月8日提出建議，希望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就李旺陽事件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由於香港市民表達了深切關注，此事已有一些進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人大")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下稱"政協")的部分港區代表已致函中央表示關注。然而，李旺陽先生之死仍是個謎團。鑒於此事廣受公眾關注，他認為立法會有需要進行討論。若此事在立法會進行討論時已經解決，有關辯論不會太長。他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繁重，即使議員同意梁國雄議員的要求，該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亦不大可能在該次會議上進行，預計該項辯論最早可於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89.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介意在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該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

90. 劉慧卿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梁國雄議員的建議。她察悉，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中，行政長官曾表示李旺陽之死有疑點，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表示李先生之死疑點重重。不少議員也就此事表示關注。她認為立法會有需要討論和跟進此事。

91.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於2012年6月14日致函立法會主席，請其批准她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於兩事項之間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在她致函立法會主席後，秘書處告知她，梁國雄議員已建議在同一次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就同一議題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的辯論。她察悉，由於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所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只能待完成所有立法會會議議程事項後才能提出，鑒於該兩次會議的議程繁重，有關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不大可能在2012年6月20日或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依她之見，有關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應在2012年7月1日前盡早進行，以便可向據報道將於2012年7月1日訪港的胡錦濤主席反映議員的意見。因此，她要求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

92.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立法會主席批准何秀蘭議員的要求，便不必討論他的建議。

9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秀蘭議員的要求由立法會主席作出決定，而何議員的要求不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上。內務委員會只能就梁國雄議員的建議，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

94.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事發地點是內地，但事件卻是在李旺陽先生接受香港傳媒訪問後發生。不少市民出席了哀悼李先生的燭光晚會。很多港區人大和政協代表已就此事致函內地當局，而行政長官亦已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表示對事件的關注。她認為，立法會有責任進行討論，並反映公眾對此事的強烈關注。她又表示有急切需要討論此事。除要找出李先生的死亡真相外，李先生的妹妹及其他家人的下落和人身安全亦令人深切關注。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梁國雄議員的建議，並希望辯論能盡早舉行。

95. 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梁國雄議員的建議。她相信，她和梁議員目標相同，就是有關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應盡快進行，因為李旺陽的死亡真相及其家人的安全和自由備受公眾關注。

96. 議員同意梁國雄議員提出的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辯論李旺陽事件。議員亦同意，若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該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應在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9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原訂於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張學明議員提出有關港鐵公司增加票價相關事宜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預計亦會在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該次會議將有兩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按照以往做法，若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有多於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以就兩項不同議題進行辯論。今次由張學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分別建議提出的兩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亦會採用相同安排。議員贊同有關安排。

98. 議員又同意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把休會待續議案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位議員在辯論的兩個環節中的每個環節，均可發言一次，每個環節的發言時限均為5分鐘。

9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1日